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智字第4號

原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林柏仰律師

被告 慧科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敦民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王明莊律師

王惟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授權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2月2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一)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

1.新聞監測服務新聞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是否為原告授權被告、原告授權被告用戶之權限約定。

2.上開條項所定被告得以電子形式「公開傳輸」、「散佈」授權標的之資訊內容，所指「公開傳輸」、「散佈」之情狀為何？

3.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6項所定被告應讓原告充分瞭解授權標的之授權及使用狀況，其中「被告授權及使用狀況」所指為何？

4.如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後段為原告授權被告用戶之權限約定，該約定與系爭合約書附件一之聲明書所載授權被告客戶之範圍有何關連或差異？又該聲明書所載「排除任何Data Feed形式之授權」所指何意？如認此一限制包含被告，其理由為何？

5.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為何？其中「以『WISE News Cloud資料庫』」之使用方式等語，所指情狀為何？

01 (二)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上開(一)、1.至5.。

02 (三)兩造各收受對方之陳報狀後，如有意見，應於7日內具狀表明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昌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吳旻玲